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江麗玉
聯絡電話：05-5342601#2672
電子郵件：jiangly@yuntech.edu.tw

受文者：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諮輔字第 11113001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許睿恩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書、許睿恩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

主旨：本校許睿恩紀念助學金受理申請中，請轉知所屬知悉，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1年9月19日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會議決議之許睿恩紀念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
- 二、本校許睿恩紀念助學金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
- 三、助學金額及名額：每名新台幣5,000元整，共計20名。審核方式：由諮商輔導中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並以E-Mail個別通知錄取名單。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諮商輔導中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許睿恩紀念助學金申請要點

111 年 9 月 19 日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紀念本校設計學研究所許睿恩同學，鼓勵面對內外困境仍努力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身心困擾、具急難救助需求、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之在學學生，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1.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
2.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3. 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

依本要點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送達諮商輔導中心。申請文件如有缺漏，不予審查；送交之文件，不論審核後是否核給助學金，概不發還。

1. 申請書 1 份。
2. 110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助學金額及名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共計 20 名。

審核方式：由諮商輔導中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錄取名單。

五、已享有其他公費待遇或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可申請本助學金。

六、本要點經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會議通過後實施。

許睿恩紀念助學金申請書

111.9.19 訂定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就讀系(所)
聯絡資訊	手機	
	E-Mail	
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請打勾)		1 () 學生證影本 2 () 身心困擾診斷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4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5 () 急難救助需求證明影本 6 () 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正本
注 意 事 項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許睿恩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規定，限支領一次。 二、申請及公告流程： 1.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至諮商輔導中心承辦窗口江專員。 2.受理申請後，將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並 E-Mail 個別通知錄取者。	

諮商中心主任簽章：

審核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